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清滨

孙孝峰

孙涛

2022 年 9 月 30 日